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森林西路1號

承辦人：游智宇

受文者：森林育樂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育字第113534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祝山觀日平台休憩涼亭空間整修工程」初步設計現場審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分署113年10月16日嘉育字第11353416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分署張分署長岱、李定忠委員、蕭家孟委員、文耀興委員、黃秀緞委員、陳志銀委員、寬榮建築師事務所、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署保育科（含附件）、阿里山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森林育樂科

分署長張 岱

「祝山觀日平台休憩涼亭空間整修工程」

初步設計預算書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祝山觀日涼亭
- 三、主持人：張分署長岱 紀錄：游智宇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附簽名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七、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(依簽到簿順序)：

(一) 蕭委員家孟

1. 本觀景平台主要是供祝山觀景民眾下雨時能夠躲雨使用，且屋頂是山型桁架木構造很優美，現做玻璃帷幕為有獼猴搶食的因素，但經過調查公司調查，現場猴子的數量也慢慢再變少，玻璃帷幕尺寸請再思考，避免影響遊憩品質。
2. 另外目前事務所所提玻璃帷幕面積約 20 坪以上，考量遊客來此目的是為了觀景，為避免原來觀景平台變少了，影響觀景平台既有功能，且玻璃帷幕也會有鳥擊事件，故請事務所多加考量。
3. 玻璃帷幕尚需考量強風時是否安全，且會產生飲食垃圾，請事務所多加考量。
4. 如果真的要玻璃帷幕，建議最多就兩個木樑跨度面積即可。

(二) 文委員耀興

1. 目前玻璃帷幕在涼亭內的量體設計過大，涼亭使用上可能會受影響，請事務所檢討。
2. 玻璃帷幕施作時須考量門有沒有能夠關緊，避免獼猴進入後造成一些危險。

3. 建議可以在涼亭兩側(靠近祝山車站面及往小笠原山之樹林側)使用擴張網配合木原色柱子設置，達到透氣又可無風壓的情況，請事務所再行評估。

(三)黃委員秀緞

1. 目前遊客在祝山涼亭停留時間大約為 2-3 小時，若玻璃帷幕範圍太大，可能後續維護管理不是很好處理，且遊客上山本就想體驗大自然，所以請事務所再行檢討。
2. 另外調查公司有說目前祝山涼亭獼猴的量減少了，還有需要設置較大區域的玻璃帷幕嗎，再請事務所評估。

(四)陳委員志銀

1. 針對遊客量最多時，類似日出印象等天冷下雨時會想進入祝山涼亭，玻璃帷幕過大，會產生很壅擠的情況。
2. 若設置玻璃帷幕，由遊客進入用餐，避免猴子搶食情況，惟天氣很好遊客是否會進入帷幕內用餐也是不太確定，可能無法全部配合政策。
3. 若設置目前面積的玻璃帷幕，開口門數量明顯不足，請事務所評估。
4. 圍網建議可以採用可以拆卸的圍網。

(五)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1. 原理念使用透明玻璃作為帷幕，因此需避免鳥類窗殺的可能性。
2. 建議使用
 - a. 可降低鏡像反射景物，如貼上防止鳥禽撞擊之點狀、條狀或圖案貼紙，或懸掛物件、垂簾等，保持「5x10」原則，在撞擊面以左右間隔 5 公分，上下間隔 5 公分的間距。
 - b. 不使用透明玻璃，使用窗花玻璃或霧面玻璃等。

害。另外現有獼猴數量已有效控制，爰尚可不朝施作隔離之室內空間規劃，改以進行涼亭側面防護為主。

(二)請寬榮建築師事務所於細部設計時參考各審查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。

九、散會(13時40分)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祝山觀日平台休憩涼亭空間整修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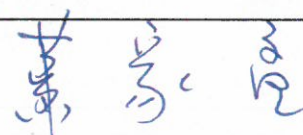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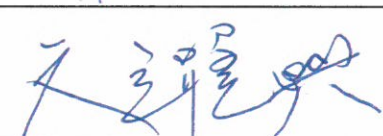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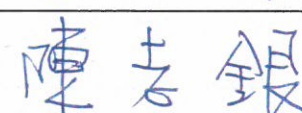
初步設計現場審查會議審查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 下午1時15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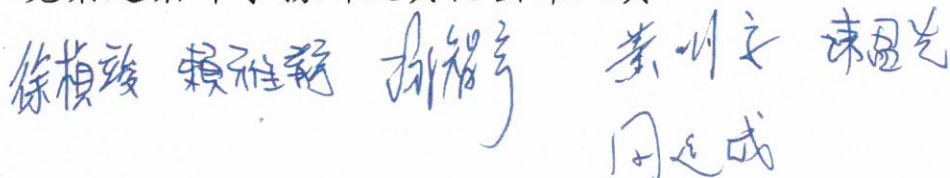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點：阿里山國家遊樂區祝山觀日平台

三、主持人：張分署長岱 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委員	簽名
蕭家孟	
文耀興	
李定忠	請假
黃秀緞	
陳志銀	

五、寬榮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出席人員：



六、散會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 13時50分



